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六條 道德的良心

1776.「人在其良心的深處，發現法律的存在。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，人卻應服從之。這法律的呼聲不斷地促使人去愛、行善並避惡，在適當時刻，它便於人內心發出迴響……這是天主在其心內銘刻的法律……良心是人最秘密的中樞、聖所。在此，人獨自與天主會晤，並聽到祂的聲音」。

一、良心的判斷

1777. 道德的良心存在於人心深處，在適當的時刻，囑咐他行善避惡。道德的良心也判斷具體的抉擇，良好的予以贊同，不好的加以譴責。道德的良心證明與至善相關真理的權威，人原受到至善的吸引並由祂領受了誡命。當聆聽道德良心的時候，明智的人便能聽到天主發言。

1778. 道德的良心是理性的一個判斷，藉此人可以對一個將要做的具體行為，正在做的行為，或已經完成的行為，認出其道德的品質。人無論講甚麼，做甚麼，必須忠實地依照他所確知為公正的和正直的去講去做。藉著良心的判斷，人領會並認出神律的規定：

約翰亨利·紐曼，《致諾福克公爵書》：良心是我們心靈的法律，但超越我們的心靈，對我們發號施令，指示責任和職務，恐懼和希望……良心是自然界中，一如恩寵界中的那位傳訊者，透過面紗向我們發言，教導我們，帶領我們。良心是基督所有代表中的第一位代表。

1779. 有一點很重要，就是為聆聽和順從個人良心的聲音，每一個人必須小心地面對自己。這內心收斂的要求格外需要，尤其是因為我們所面對的生活屢次阻擾我們反省、省察、或自我收斂：

聖奧思定，《致巴特人論若望書信》：返回你的良心，向她發問……弟兄們，返回內心，並在你所做的一切中，注視那位作証者——天主。

1780. 人位格的尊嚴包含並要求道德良心的正直。道德良心包括對道德原則的領會（本性良心，synderesis），包括將這些原則，經過理性和善惡的實際分辨之後，運用於目前的環境，最後，包括對一些具體的行為，不論是行將開始的，或是已經完成的，作出判斷。在理性的法律內有關道德善所宣告的真理，實際上，具體地，亦為良心所作的謹慎判斷所承認。人稱那依照這判斷作選擇的人為明智的人。
1781. 良心使人對所完成的行為負起責任。如果人作惡，良心的正直判斷能夠留在他內作為善的普遍真理的見証，同時對他這一次選擇作見証。良心判斷的裁決，仍可成為希望和慈悲的保証。在指証所犯的錯誤時，提醒人祈求寬恕，繼續行善，並因著天主的恩寵不停地修練德行：

在祂面前可以安心；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，我們還可以安心，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，祂原知道一切(若一 3:19-20)。

1782. 人有依照良心和自由行事的權利，為使他本人得以作出道德的抉擇。「不應強迫人違反良心行事，也不應阻止人依照良心行事，尤其是在宗教事務上是如此」。

二、良心的培育

1783. 良心應該受到教導，道德的判斷應該受到光照。受過良好培育的良心是正直和誠實的。它依循理性，符合造物主的智慧所願的真善而作出判斷。良心的教育是必需的，因為人類遭受負面的影響，並受到罪的誘惑，寧願隨從個人的私意，拒絕接受權威性的教導。
1784. 良心的教育是一項畢生的工作。自人生的最初幾年，它啟發兒童，使他認識並實行由道德良心承認的內心法律。明智的教育教人修養德行，預防或治療由人性的軟弱和過失所產生的恐懼、自私和自大、罪惡感和自滿的衝動。良心的教育保証自由，產生心靈的平安。
1785. 在良心的培育中，天主聖言是我們路途上的光明；我們應在信德和祈禱中聽取聖言，並付諸實行。我們還應該在主十字架的注視之下省察我們的良心。我們有聖神的恩寵作為支持，有他人的見証或勸

告作為扶助，也有教會權威性的教導作為引導。

三、依照良心作抉擇

1786. 必須作倫理抉擇前，良心可按照理性和神律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斷，或者剛好相反，作出一個錯誤的判斷而與之相背。
1787. 有時遇到一些情況，使道德的判斷不大肯定，並難以作出決定。但他必須常常尋求正當的和美善的，並辨別神律所表達的天主的旨。
1788. 為此，人藉著明智的德行，請教博學的人，並依靠聖神及其神恩的幫助，努力解釋經驗的諸多資料和時代徵兆。
1789. 任何情況下均適用的一些規則：

——總不允許為達到一個善而作惡。

——「金科玉律」：「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(瑪 7:12)¹。

——愛德常是經由尊重近人及其良心而實踐：「你們這樣得罪了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」(格前 8:12)。「更好是不作甚麼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」(羅 14:21)。

四、錯誤的判斷

1790. 人常聽從自己良心確定的判斷。如果人明知故意違反這樣的判斷而行事，他必將定自己的罪。但是也有可能，道德的良心處於無知中，並對即將採取或已經冒犯的行動，作出錯誤的判斷。
1791. 種無知多次能歸咎於當事人，要他負責。「當人對探求真理及美善不大注意，或因犯罪習慣而良心變得幾乎盲目時」，就會發生此種情況。在這情況下，人對自己所作的惡要負罪責。
1792. 基督及其福音的無知、他人留下的惡表、作情慾的奴隸、對良心獨立自主的誤解和意圖、拒絕接受教會的權威和教導、缺乏皈依和愛德，都能成為對倫理行為判斷偏差的原因。
1793. 過來說，如果無知是無法克服的，或者錯誤的判斷對道德的主體無

責任可言，這人所作的惡便不能歸咎於他。但這行為畢竟是一件邪惡、欠缺、錯亂的事。因此，應該下功夫努力糾正道德良心的錯誤。

1794. 良好而潔淨的良心受到真實信德的照耀。因為愛德同時發自「純潔的心、光明磊落的良心和真誠的信仰」(弟前 1:5)。

正確的良心越佔優勢，私人及團體越不致為盲目的武斷所左右，亦越能遵循倫理的客觀準則。

摘要

1795. 良心是人最秘密的中樞、聖所。在此，人獨自與天主會晤，而聽到天主的聲音」。

1796. 德的良心是理性的一個判斷，藉此，人可辨認一個具體行為的道德品質。

1797. 行了惡事的人，他良心的裁判仍可成為皈依和希望的保証。

1798. 過良好培育的良心是正直和真實的。它依循理性，符合造物主的智慧所願的真善而作出判斷。人人都應設法培育自己的良心。

1799. 必須作倫理的抉擇前，良心可按照理性和神律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斷，或者剛好相反作出一個錯誤的判斷而與之背離。

1800. 常該聽從自己良心確定的判斷。

1801. 德的良心能處於無知中，或者作出錯誤的判斷。這種無知和錯誤並不時常免除人的罪責。

1802. 主聖言是我們路途上的一盞明燈。我們該在信德和祈禱中聽取聖言，同時要付諸實行。這樣才可培育自己的良心。

第七條 德行

1803. 凡是真實的，凡是高尚的，凡是正義的，凡是純潔的，凡是可愛的，凡是榮譽的，不管是美德，不管是稱譽：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」(斐 4:8)。

德行是一種習慣性的堅決行善的傾向。德行使人不但完成善行，更付出自己最好的一分。有德行的人，以他感性的和精神的全部力量奔向善；他在具體的行為中追求善並選擇善。

聖額我略·尼撒，《論真福講篇》：修德生活的目的是為肖似天主。

一、人性的德行

1804. 人性的德行乃屬理智和意志的堅決的態度、穩定的傾向、習慣性的完美。德行依照理性和信德，規範我們的行為，管理我們的情慾，引導我們的舉止。德行使我們容易地、自制地、愉快地度一個美好的道德生活。有德行的人就是自由地實踐善的人。

倫理的德行是以人力取得的。倫理的德行是道德良好行為的果實和種子；倫理的德行支配人的所有能力，為與天主的愛共融。

四樞德的分辨

1805. 四個德行扮演著樞紐的角色。因此被稱為「樞德」；其他一切德行環繞著這四個樞德而組合在一起。四樞德就是智德、義德、勇德和節德。「你愛慕正義嗎？應知道：德行是智慧工作的效果，因為她教訓人節制、明智、公義和勇敢」(智 8:7)。這四個樞德，在別的名稱之下，在聖經許多章節中，備受讚揚。

1806. 智德是支配理性之實踐的德行，使它在任何環境中辨別甚麼是我們的真善，並簡選適當的方法使之實現。「明智的人，步步謹慎」(箴 14:15)。「你們應該慎重，應該醒寤祈禱」(伯前 4:7)。聖多瑪斯隨從亞里斯多德寫道：智德是「行為的正直規則」。智德不和膽小或害怕，口是心非或虛偽相混。智德被稱為諸德的舵手：智德導引別的德行，為之指出規則和標準。智德直接引導良心的判斷。明智的人依照所作的判斷決定和處理他的言行舉止。因著智德，我們在個別的場合裡，無誤地運用倫理的原則，並在辨別當行的善和當避的惡時，克服遲疑不決。

1807. **義德**是倫理的德行，在於依循恆久和堅定的意願，給予天主和近人所應得到的。對天主，義德又稱為「虔敬的德行」(*virtue of religion*)。對人，義德使人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，奠定在人際關係中的和諧，因而促進人類之間的平等和公益。有義德的人經常在聖經中被提及，他們思念正直習以為常，對待近人公正不偏。「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」(肋 19:15)。「作主人的，要以正義公平對待奴僕，因為該知道，你們在天上也有一位主子」(哥 4:1)。

1808. **勇德**是倫理的德行，它確保人在困境中有毅力，在追求善時有恆心。勇德堅定人的主意，在倫理生活中力拒誘惑，克服困難。勇德使人能夠克勝恐懼，視死如歸，冒險犯難，甘受迫害。勇德能夠使人為了維護正義的事，甘願放棄一切，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。「上主是我的勇士與歌詠」(詠 118:14)。「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；然而你們放心，我已戰勝了世界」(若 16:33)。

1809. **節德**是倫理的德行，它調節感性樂趣的吸引，並使人在運用世物時，保持平衡。節德確保意志對本能的自主能力，使人的慾望維持在合乎正理的範圍之內。有節德的人調節情慾以善作為取向，並保持著一種健全的審慎態度，「不要順從你的偏情和你的能力，去滿足你心中的慾望」(德 5:2)。在舊約中，節德常受到讚揚：「不要順從你的慾情，要抑制你的慾望」(德 18:30)。在新約中，節德稱為「節制」或「有限度」。我們應當「有節地、公正地、虔敬地在今世生活」(鐸 2:12)。

人若欲善生，自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去愛至善的天主。人(藉著節德)為主保持完整的愛，(藉著勇德)不為任何不幸所動搖，只服從唯一的主(這就是義德)，清醒辨別一切事物，以免受詭詐及謊言的侵害(就是智德)。

聖奧思定，《論至公教會的習俗》：

德行與恩寵

1810. 人的德行是通過教育、自主的行為和努力不懈的恆心而逐漸修成的，因天主的恩寵而得到淨化和提昇。在天主的助佑之下，德行鍛鍊性格、使人易於行善。有德行的人視實踐德行為一樂事。

1811. 為罪惡所傷害的人，保持道德的平衡，不是一件易事。基督的救恩賜給我們為恆心追求德行必要的恩寵。每一個人應時常祈求這光明和勇毅的恩寵，領受聖事，並與聖神合作，隨從祂的召喚，熱愛美

善，戒避邪惡。

二、超性的德行

1812. 人的德行植根於超性的德行。超性的德行使人的官能，能適於分享天主的性體。實際上超性的德行直接歸向天主。超性的德行促使基督徒活出與天主聖三的關係。這些德行以三位一體的天主為根源、動機和對象。

1813. 超性的德行奠定、激發基督徒的倫理行為，並顯示其特點。超性的德行激發所有倫理德行並使之定型而活躍起來。超性的德行是由天主注入信友靈魂的，為使他們能以天主子女的身分行事，並掙得永遠的生命。超性的德行是聖神在人的官能上臨在並行動的保証。超性的德行有三個：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

信德

1814. 信德是超性的德行，藉著信德我們信天主，信祂所說過的和啟示給我們的一切，並且信聖教會為我們提出的當信的道理，因為天主自己就是真理。因著信德，「人自由地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」。因此，信者尋求認識和實踐天主的聖意。「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」(羅 1:17)。生活的信德「以愛德行事」(迦 5:6)。

1815. 誰不犯違反信德之罪，信德的恩寵就常存留在他內。但是「信德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」(雅 2:26)：缺少了望德和愛德，信德並不使信者與基督完全結合，也不使他成為基督身體上生活的肢體。

1816. 基督的門徒不該只是保持信德，活出信德，還該宣認信德，滿懷著信心為信德作証，並傳揚信德：「所有的人都要準備好在人前承認基督，並在教會屢屢遭遇的迫害之中，追隨基督走十字架苦路」。為信德服務，為信德作見証，是獲救的條件。「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我在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；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，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」(瑪 10:32-33)。

望德

1817. 望德是超性的德行，藉著望德我們期盼天國和永生，視之為我們的幸福；我們所信靠的是基督的許諾，所依賴的不是我們自己的力量，

而是聖神恩寵的助佑。「應該堅持所明認的望德，毫不動搖，因為應許的那位是忠信的」(希 10:23)。「這聖神是天主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豐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，好使我們因祂的恩寵成義，本著希望成為永生的繼承人」(鐸 3:6-7)。

1818. 望德是回應人對幸福的嚮往，這嚮往是天主放置在人心內的；望德接受那激發人行動的各種希望，並予以淨化，使之導向天國；望德保護人不致陷於敗興；望德在無依無靠中給予支持；望德使期待永福的人心花怒放。望德的熱情奔放預防自私，導向愛德的幸福。
1819. 基督徒的望德重振並滿全選民的希望。這希望始於亞巴郎，並以**亞巴郎的希望**為典型，亞巴郎在依撒格身上蒙受天主很多的許諾，並因祭獻獨子的試探得到淨化。「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」(羅 4:18)。
1820. 基督徒的望德自耶穌傳道之初，即在宣告真福之時，就開始展開。**真福**引起我們對天鄉的盼望，一如嚮往新的預許之地；真福為耶穌的門徒指出到達天鄉之路，他們須經歷各種試探。但是，因著耶穌基督的功績和苦難，天主在望德中保護我們，「望德不叫人蒙羞」(羅 5:5)。望德是「靈魂的鐵錨」，既穩妥又堅固，「深深地拋入了……作前驅的耶穌已為我們進入了的那帳幔的內部」(希 6:19-20)。望德也是一種武器，在爭取救恩的戰鬥之中保護我們：「穿上信德和愛德作甲，戴上得救的望德作盔」(得前 5:8)。即使在試探中，望德也帶給我們喜樂：「論望德，要喜樂；在困苦中，要忍耐」(羅 12:12)。望德在祈禱中得以表達並獲得滋養，尤其在主禱文(天主經)中，「我們的天父」是望德教我們想望的一切的綱要。
1821. 因此，我們可以期盼天主對那些愛祂，並承行祂旨意者，所應許的天上的光榮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每一個人應依賴天主的恩寵，期盼「恆心到底」和獲得天上的喜樂，作為天主對那些因基督的恩寵所完成的善功，所給予的永遠賞報。在望德中，教會祈求「所有的人都得救」(弟前 2:4)。教會渴望在天上的光榮中，與其淨配基督結合為一：

聖女大德蘭，《靈魂向天主的呼喊》：希望吧！我的靈魂啊，希望吧！你不知那日子和那時間。你要悉心注意，一切會很快地過去，雖然你的不耐把確實的認為可疑，把短促的當作長久。請想一想，你越戰鬥，越能對你天主証實你的愛，有一天你就越能與你的「至愛」，生活在幸福中，在欣喜若狂中，永無盡期。

愛德

1822. 愛德是超性的德行，藉著愛德我們為了天主自身，愛祂在萬有之上，又為愛天主的緣故，愛人如己。
1823. 耶穌把愛德作為新的誠命。耶穌愛那屬於祂的人，「愛他們到底」(若 13:1)，藉此顯示祂由父所領受的愛。門徒們藉彼此相愛，效法他們由耶穌所領受的愛。因此，耶穌說：「正如父愛了我，同樣我也愛了你們；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」(若 15:9)。又說：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5:12)。
1824. 愛德是聖神的效果及法律的滿全，愛德遵守天主和祂的基督的命令：「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。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存在我的愛內」(若 15:9-10)。
1825. 當我們還是「仇敵」的時候，基督為愛我們而死(羅 5:10)。主要求我們如同祂一樣去愛人，甚至愛仇人，把最疏遠的人視為近人，愛孩童和窮人，如同祂一樣。
- 聖保祿宗徒繪出了一張無與倫比的愛德素描：「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」(格前 13:4-7)。
1826. 聖保祿宗徒又說：「若沒有愛德，我甚麼也不算……」。所有蒙受的特恩、所作的服務、甚至所有的德行……「我若沒有愛德，為我毫無益處」(格前 13:1-4)。愛德超越所有德行。愛德在超性的德行中佔著首位：「現今存在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，但其中最大的是愛」(格前 13:13)。
1827. 所有德行的操練都由愛德激發和啟迪。愛德是「全德的聯繫」(哥 3:14)；愛德是諸德的模式；愛德連接諸德，安排它們的順序；愛德是基督信徒修德的泉源和終點。愛德確保和淨化我們愛的能力。愛德提昇人的愛到達天主之愛那超性的完美境界。
1828. 實踐由愛德所激發的倫理生活，使基督徒享有天主子女的靈性自由。在天主台前，他不再像一個滿懷恐懼的奴隸，也不再像一個為

賺薪酬的傭工，但像一個兒子，只為還愛「首先愛了我們」的那位 (若一 4:19)：

聖巴西略·凱撒里亞，《細談會規》：或者為了怕受懲罰，我們躲避罪惡，這是一種奴隸的心態。或者我們為酬報所引誘，這時我們形同商賈。最後，或者為了善的本身，為了愛那給我們出命者，我們服從命令……，這時我們有的是子女的心態。

1829. 愛德的**果實**是喜樂、平安和憐憫；愛德要求樂善好施和弟兄般的規勸；愛德是一腔善意，激發互相關懷，保持大公無私及慷慨大方；愛德是友誼和共融：

聖奧思定，《致巴特人論若望書信》：我們所有事功的完成是愛，愛是目標；為了得到愛，我們奔馳，為了嚮往愛，我們奔馳；一旦抵達，就在愛中安息。

三、聖神的恩賜與果實

1830.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是由聖神的恩賜所支持。聖神的恩賜是持久的傾向，使人溫順良善，隨從聖神的推動。

1831. 聖神的**七恩**是：上智、聰敏、超見、剛毅、明達、孝愛和敬畏天主。七恩的圓滿乃歸屬於基督、達味之子。七恩使領受的人德行完備，並達致完美的境界。七恩使信徒溫順良善，爽快地隨從天主的啟發。

願你的善神時常引導我，走上平坦的樂土(詠 143:10)。

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，都是天主的子女……。我們既是子女，便是繼承者，是天主的繼承者，是基督的同繼承者(羅 8:14,17)。

1832. 聖神的**果實**是聖神在我們身上形成的美德，作為永遠光榮的初果。教會傳統列出十二個：「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容忍、良善、厚道、溫和、忠信、端莊、節制、貞潔」(迦 5:22-23 拉丁通行本)。

摘要

1833. 德行是一個習慣性的堅決行善傾向。

1834. 人性的德行乃屬理智和意志上的穩定傾向，這些德行依照理性和信

德，規範我們的行為，調適我們的情慾，指導我們的操行。人性的德行可環繞四個樞德予以組合，就是智德、義德、勇德和節德。

1835. 智德支配理性的實踐，在任何環境中辨別甚麼是我們的真善，並揀選適當的方法使之實現。

1836. 義德在於依循恆久和堅定的意願，給予天主和近人所應該得到的。

1837. 勇德確保人在困境中的毅力，在追求善時有恆心。

1838. 節德調節感性快樂的吸引，並使人在運用世物時能保持平衡。

1839. 倫理的德行是通過教育、自主的行為和努力不懈的恆心，逐漸成長。天主的恩寵淨化和提昇它們。

1840. 超性之德促使基督徒活出與天主聖三的關係。這些德行以天主為根源、動機和對象，在信德中認識天主，我們因祂本身期盼祂、愛慕祂。

1841. 超性之德有三個：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它們使各種倫理德行定型，並使之活躍起來。

1842. 藉著信德我們信天主，並信祂啟示給我們的一切，信聖教會為我們提出的當信的道理。

1843. 藉著望德我們以堅定的信心渴求和期盼天主賜予我們永生，和那承受永生的恩寵。

1844. 藉著愛德我們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，又為天主的緣故愛人如己。愛德是「全德的聯繫」(哥 3:14)和諸德的模式。

1845. 聖神賜予基督徒的七恩是：上智、聰敏、超見、剛毅、明達、孝愛和敬畏天主。

第八條

罪過

一、慈悲與罪過

1846. 福音是在耶穌基督內，天主對罪人慈悲的啟示。天使向若瑟宣告說：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(瑪 1:21)。感恩祭、救贖的聖事，也是這樣：「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」(瑪 26:28)。
1847. 「天主創造我們，不需要我們，但祂為救贖我們，不願沒有我們」。若要獲得天主的仁慈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過錯。「如果我們說：『我們沒有罪過』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也不在我們內。但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，天主既是忠信正義的，必赦免我們的罪過，並洗淨我們的種種不義」(若一 1:8-9)。
1848. 如聖保祿所肯定的：「罪惡在哪裡越多，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」。但是為進行它的工作，恩寵必須指証罪惡，以便改變我們的心靈，並給我們「正義，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」(羅 5:20-21)。天主就如良醫，在治療傷口之前，必先深入探測，就是藉著祂的聖言和聖神，對罪惡投射強烈的神光：

皈依要求**對罪的認清**，包括良心內在的判斷，這是真理之神在人心靈深處行動的證明，同時也成為獲得新賜予的恩寵和愛的開始：「你們領受聖神罷」。因此，從「關於罪過的認清」來看，我們發現**雙重恩典**：良心的真理之恩及救贖的確定之恩。真理之神就是護慰者。

二、罪過的定義

1849. 罪過是一個違反理性、真理、正直良心的過錯；罪過是因了對某些事物反常的依戀，而欠缺了對天主和近人的真愛。罪過傷害人的本性並傷害人的連帶責任。罪過定義為「違反永恆法律的一句話，一個行動，或一個願望」。
1850. 罪過是一個冒犯天主的行為：「我得罪了祢，唯獨得罪了祢，因為我作了祢視為惡的事」(詠 51:6)。罪過是起來違反天主對我們的愛，並使我們的心背向天主。如同第一個罪，罪過是違命，反抗天主，願意成為「如同天主一樣」，要認識和決定善和惡(創 3:5)。如此，罪過是「自私自愛，竟致輕慢天主」。因這自傲自大的高舉自己，罪過與救主耶穌的順命完成救恩，背道而馳。

1851. 正是在苦難中，基督的仁慈克勝罪惡，也在苦難中，罪惡十分清楚地顯示了它的兇猛及其多面的邪惡：首長和民眾的無信、殺人的仇恨、排斥、嘲笑，比拉多的怯懦，兵士們的殘暴，猶達斯對耶穌如此無情的背叛，伯多祿的否認以及門徒們的遺棄。然而，就在這黑暗和今世首領的時辰，基督的奉獻隱秘地成了寬恕我們罪過的源源不絕的泉源。

三、罪過的不同種類

1852. 罪過有許多種類。聖經列出了一些罪過的清單。致迦拉達人書把肉體的作為和聖神的效果互相對立：「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：即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崇拜偶像、施行邪法、仇恨、競爭、嫉妒、忿怒、爭吵、不睦、分黨、妒恨、醉酒、宴樂，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。我以前勸戒過你們，如今再說一次：做這種事的人，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」（迦 5:19-21）。

1853. 罪過的分類可按其對象，一如人的任何行為，可按其相反的德性，不論過分或不及，也可按其所違反的誠命而分類。罪過也可按對天主，對近人，對自身的關係來加以區分；可分為屬靈和肉慾的罪過，還可分為思想、言語、行動或缺失的罪過。按照主的教導，罪惡的根源發自人的內心，發自人的自由意志：「因為由心裡發出來的是惡念、凶殺、姦淫、邪淫、盜竊、妄証、毀謗。這些都使人污穢」（瑪 15:19-20）。在心內也有愛德存在，這是美善和純潔事工的本原，但為罪惡所擊傷。

四、罪過的嚴重性：大罪和小罪

1854. 按嚴重性來審斷罪過是適宜的。把罪過分為大罪和小罪，這在聖經中早已有跡可尋，也成為教會的傳統。人們的經驗也証實如此。

1855. **大罪**是嚴重地違反天主的法律，摧毀在我們心內的愛德；大罪是人把低下的美善放在天主之上，背離作為自己終向和真福的天主。

小罪雖然觸犯和傷害愛德，但仍讓愛德留在我們之內。

1856. 由於大罪攻擊在我們內生命的基礎，那就是愛德，因此需要一個來自天主仁慈的新主動和一個心靈的皈依，這通常於修好聖事內完成：

聖多瑪斯，《神學大全》：當意志導向一件事物，若這事物在本質上違反人生終向的愛德，這時，就其對象而言，即構成了大罪……，不論是反對愛天主，如褻瀆、發虛誓等等，或者是反對愛近人，如殺人、姦淫等等……。反過來說，有時罪人的意志趨向的一事一物，其本身是一種錯亂，但並不反對愛天主和愛近人，如無益的廢話、多餘的嘻笑等等，這一類的罪，便是小罪。

1857. 一個罪成為大罪，必須同時具備三個條件：「大罪是指其對象是嚴重的事情，又是明知而故犯的罪」。

1858. **嚴重的事情**，依照耶穌答覆富少年的話，是經由十誡所確定：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做假見証，不可欺詐，應孝敬你的父母」(谷 10:19)。罪過的嚴重性有輕重的分別：殺人比偷盜更為嚴重。受害人的身分也在考慮之列：向父母施暴，就事情本身來說，比對外人施暴更加嚴重。

1859. 大罪必須是**知道清楚**，又是**完全同意**的。這假定事先知道該行為是有罪的，是違反天主法律的。這也包括同意經過足夠的考慮，可以稱得上是個人的抉擇。偽裝的無知和冷酷無情的心地，不但不減輕，反而增加罪過明知故犯的程度。

1860. **非故意的無知**能減輕，甚至免除嚴重過錯的歸咎性。但是人人應該知道銘刻在每一個人良心中的道德律原則。感性的衝動和情慾，一如外來的壓力和病理學的困擾，同樣能夠減輕故意和自由的程度。惡意的罪過，存心選擇邪惡的罪過，是最嚴重的。

1861. 大罪，一如愛本身，是人自由的根本抉擇。大罪導致愛德的失落和聖化恩寵的喪失，就是恩寵狀態的喪失。人若不藉著悔改和天主的寬恕蒙受救贖，他將招致被擯棄在基督的神國之外，和地獄的永死，因為我們的自由有能力作出永久而無可挽回的抉擇。然而，就一個行為本身而言，我們固然能夠斷定是一個嚴重的過錯，但是對人的判斷，我們應該信賴天主的公義和仁慈。

1862. 犯**小罪**是人在輕微的事情上，不遵守道德律的規定，或在嚴重的事情上，違反道德的規律，但不是清楚知道，或不是完全故意的。

1863. 小罪使愛德衰弱；流露出對受造物錯亂的愛慕；阻礙靈魂修德行善的進步；招致暫罰。故意的小罪，若不懺悔，將使我們漸漸傾向於

犯大罪。不過，小罪並不中斷與天主的盟約。依人性來說，小罪是可以依靠天主的恩寵彌補的。「小罪並不剝奪聖化或神化的恩寵，也不剝奪愛德，因而也不剝奪永遠的真福」。

聖奧思定，《致巴特人論若望書信》：沒有一個人帶著自己的肉身，在此世度生，能連輕微的罪都沒犯過；這裡所謂的輕微的罪，你卻不可視為微不足道，因為分別衡量，不足道，合計起來，心驚肉跳。積沙成塔有；滴水成河；粒米成丘。這樣，我們還有甚麼希望呢？首先，就是懺悔……。

1864.「為此，我告訴你們，一切罪過和褻瀆，人都可得赦免；但是**褻瀆聖神**的罪，必不得赦免」(瑪 12:31)。天主的仁慈固然無限無量，但誰若故意拒絕天主的仁慈，不願悔改，就是不接受罪過的寬恕和聖神所提供的救援。這樣的固執頑強能夠導致死不悔改，永遠喪亡。

五、罪過的擴散

1865. 罪造成犯罪的傾向。若重複同樣行為，就滋生惡習。結果造成邪惡的傾向，蒙蔽良心，腐蝕具體鑑別善與惡的能力。因此罪過有繁殖和加強的傾向，但是不能根除道德的意識。

1866. 各種惡習能夠針對其所違反的德行來排列，或各自歸屬於為首的**罪宗**，這就是基督徒歷來隨從聖若望·加祥和聖大額我略畫分的罪宗。稱之為宗，因為是其他罪過和其他惡習的製造者。罪宗就是驕傲、慳吝、嫉妒、忿怒、迷色、貪饕、懶惰。

1867. 教理傳統也提及存在著「**向天喊冤的罪過**」。向天喊冤即：亞伯爾的血；索多瑪的罪；以色列子民因埃及人壓迫而發出的哀號；外僑、寡婦和孤兒的呼號；對僱員的不義。

1868. 罪過是個人的行為。再者，在別人犯的罪過中，如果我們給予合作，我們也要負責，如：

- 直接地、故意地參與犯罪的行動；
- 下命令、出主意、給予讚揚或認可；
- 當人犯罪時，雖有義務而不揭發，或不阻止；
- 袒護作惡者。

1869. 於是罪過使人們互為同謀，促使私慾、暴力和不義在他們中間為王。

罪過引起反對天主美善的社會處境和制度。「罪惡的結構」是許多個人的罪過的表現和結果。罪惡的結構反過來又引誘受害者自己去作惡。就類比的意義說，它構成「社會的罪惡」。

摘要

1870. 「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，是為要憐憫眾人」(羅 11:32)。
1871. 罪過是「違反永恆法律的一句話，一個行動或一個願望」。它是一個得罪天主的行為，亦即人在一個逆命的行為上，起來反抗天主，與基督的服從背道而馳。
1872. 罪過是一個與理性相反的行為，它傷害人性和傷害人的連帶責任。
1873. 一切罪過的根源發自內心。罪過的類別和嚴重程度，主要是取決於罪過的對象。
1874. 犯大罪就是刻意地，亦即明知和故意地，選擇一件嚴重地違反天主法律和人終向的事情。它摧毀在我們之內的愛德，缺乏這愛德就不可能承受永生。為此，若不對此悔改，就導致永死。
1875. 小罪是指一種道德的錯亂，但可藉愛德來補救，因為小罪仍讓愛德留在我們之內。
1876. 若重複地犯罪，即使是小罪，就滋生惡習，其中首推七罪宗。

<續 1877 條>